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强化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

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在编制、审议和披露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人管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对外接待机构调研行为，加强公司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2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阳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5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7 万股，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1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747 万元人民币，此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4 日